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

士檢家紀 108 偵 8885 字第 44583 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08 年度偵字第 17998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被告李菁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8 年度偵字第 17998 號妨害婚姻乙案，業於 108 年 12 月 9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，因被告李菁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紀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 黃子宜 決行